

# 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年 6 月 28 日府法規字第 1000454798A 號令發布

101 年 10 月 31 日府法規字第 1010911466A 號令修正發布

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法規字第 1101579507A 號令修正發布

114 年 12 月 29 日府法規字第 1141777313A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第 二 條 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下列事項提供教育事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調及評鑑：

- 一、重大教育政策。
- 二、教育改革成效。
- 三、教育制度革新。
- 四、教育實驗計畫。
- 五、重要教育問題之解決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法規規定之任務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-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。
- 二、家長會代表。
- 三、教師會代表。
- 四、教師工會代表。
- 五、教師代表。
- 六、社區代表。
- 七、弱勢族群代表。
- 八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
- 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
前項委員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：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曾講授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。

二、家長會代表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長會之代表。

三、教師會代表：本市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。

四、教師工會代表：本市地方教育產業工會推派之代表。

五、教師代表：任職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二年以上者。

六、社區代表：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立案地方團體代表。

七、弱勢族群代表：設立宗旨與本會任務相關之婦女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或新住民團體代表。

八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：主管機關簡任職以上人員。

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長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，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委員，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，陳請府層長官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四 條 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第 五 條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；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 六 條 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一、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有商業往來。

二、向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進行關說、請託。

三、涉及妨礙教育或青少年身心發展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就相關議題，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。

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九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